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

第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将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第八条 每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九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上述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二）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

第十三条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第十四条 如经过股东大会二轮选举后，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原任董事或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其任期将自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开始就任。

第十五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四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

第十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亦可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十九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操作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细则修订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